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1.6.13 第 10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7.24 第 100-2-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1.11.14 第 101-1-3 次院教評會討論修正  
101.11.21 第 101-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7.26 第 110-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9.8 第 11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

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七十分，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3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表一，各評鑑項目評分內容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評估項目與標準訂定。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合計 10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

教學評鑑項目與標準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中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估項目與標準」計分，如附表二。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基本分數為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合計 100 分。

研究評鑑項目與標準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中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估項目與標準」計分，如附表三。

第六條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合計 100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與標準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中原大學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評估項目與標準」計分，如附表四。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 一、教學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

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資料採計近三學年度之資料

<b>基本項目(50分)</b>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 50 分，計分說明如下：						
指標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學系 初審	審核 分數
			扣分	得分		
教師授課應授滿義務時數	1.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教師應具備課程策劃能力	2.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教師應安排學生課業請益時間	3.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教師授課應得到學生基本的認同	4.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教師應持續檢討精進教學成效	5.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b>基本項目(50分)分數小計</b>						

**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分)**

合計超過35分以35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共通部分**

指標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1. 教學品質優良	1-1 教學評量成績	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 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 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 者，單門課加 1.5 分			
	1-2 課程大綱評等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1-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1-1、1-2、1-3 款合計最多加 20 分			
2. 課程經營互動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	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3. 教學獲獎榮譽	3-1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每次加 10 分			
	3-2 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	每次加 20 分			
	3-3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	最多加 20 分			
4. 教學資源貢獻	4-1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			
	4-2 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	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5. 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	每學期加 2 分			

6. 參與 政策 課程	6-1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	單學年加 10 分			
	6-2 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	每學期單班加 2 分			
	6-3 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6-4 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	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 6-1 至 6-4 款合計最多加 15 分			
7. 教材 創新 發展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	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8. 教學 創新	8-1 課程創新： 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課程	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8-2 教法創新： 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8-1、8-2 款合計至多加 15 分			
<b>院系部分</b>					
1. 院系 教學 參與	1-1 策劃或執行系展、畢展及其他類型之設計教學成果展、學生設計競賽、設計教學或競圖工作坊	每次加分標準為：跨國加 10 分，兩岸加 7 分；跨校加 5 分，校內加 3 分；參與跨國或兩岸活動每次加 2 分，跨校每次加 1 分			
	1-2 負責系級「校外教學(移地教學)」之策劃與執行	國內 3 天(含)以上，每次加 3 分；國外 4 至 7 天每次加 5 分，8 天(含)以上每次加 7 分，30 天(含)以上每次加 10 分			
	1-3 受邀校外設計教學評圖	每次加 1 分			

	1-4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於大學部開設一門獨立授課之課程，且每學期每週排課至少3天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扣2分，但特殊情形經院審核同意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1-5 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成果	指導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每位畢業生加2分，至多加10分。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論文獲獎每件加3分。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獎每件加5分。(註：不可與研究發展項目第12及14項目重複計分)  1-1 至 1-5 款合計最多加15分			
2. 課程經營互動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3. 教學資源貢獻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4. 參與政策課程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5. 教材創新發展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b>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分)分數小計</b>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合計超過 15 分以 15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b>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分數小計</b>		自評 分數	學系 初審	審核 分數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	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	(一)量化項目 小計(最多 35 分)	分	分
	(二)質化項目 小計(最多 15 分)	分	分
教學評鑑項目總分		分	分
教學自選比例		%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比例)=		分	分

教師簽名：\_\_\_\_\_

## 二、研究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資料採計近三學年度之資料

※論文、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計畫案以計畫開始日所屬學年度列計

### 基本項目(50分)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 1-4 項任一項目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

項目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1.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需以中原大學名義申請)2 件或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 1 件				
3.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4.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最多僅能採計一項) 4-1.個人創作作品集或公開展覽 4-2.實務設計作品集 4-3.設計或創意相關之專文發表或專題研究 4-4.設計相關之專書出版				
<b>基本項目(50分)分數小計</b>				

### 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分)

合計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指標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1. 研究獲獎榮譽	1-1 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	每次加 20 分			
	1-2 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	每次加 30 分			
	1-3 獲選國家獎項者	每次加 35 分			
2. 期刊論文發表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其類別比照「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一類獎勵，每篇加 20 分 第二類獎勵，每篇加 16 分 第三類獎勵，每篇加 13 分 其他期刊論文每篇加 10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8 分  本項次合計總分以 30 分為限			

3. 創作 成果 發表	3-1 比照「本校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一類獎勵，每次加 20 分 第二類獎勵，每次加 16 分 第三類獎勵，每次加 13 分 第四類獎勵，每次加 10 分			
	3-2 其他公開展覽	每次加 8 分，若性質與規模特殊者 最多加 15 分，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 3-1、3-2 款合計以 30 分為限			
4. 設計 規劃 實務	4-1 完成實務設計或規劃作品	每件加 8 分			
	4-2 其性質與規模特殊者	每件至多加 16 分			
	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本項至多加 20 分				
5. 研究 計畫 執行	5-1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或教育部教學研究計畫	每件加 12 分			
	5-2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加 10 分， 100 萬元以下，每件至多加 8 分， 由各系採平均值認定			
	5-3 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件依上述情形折半加分	每件依上述情形折半加分 5-1 至 5-3 款合計以 20 分為限			
6. 研究 專書 專利	6-1 出版學術性專業領域之專書	每冊加 15 分			
	6-2 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	加 5 分			
	6-3 取得專利	每件加 15 分			
7. 展覽 與研 討會 策畫	策劃或執行或參與大型專業領域研究相關活動、策展或研討會	策劃或執行，每次加分標準為：跨國加 10 分，兩岸加 7 分。跨校加 5 分，校內加 3 分；參與跨國或兩岸活動每次加 2 分，跨校每次加 1 分 本項以 20 分為限			
8. 設計 獲獎 榮譽	獲得校內外研究及設計獎項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 本項以 15 分為限			
9. 校外 專業 審查	9-1 參與校外學位論文審查	每件加 2 分，至多加 10 分			
	9-2 擔任國內外專業設計競賽評審	國際競賽加 10 分 國內競賽加 5 分			
10. 專業 設計 刊登	10-1 刊登專業雜誌或報章論壇	每篇加 2 分			
	10-2 空間設計(建築、景觀、室內)類作品獲刊登國內專業雜誌	每篇加 5 分			
	10-3 獲刊登國外專業雜誌	每篇加 10 分 本項至多加 15 分			

11. 專業 講座	校內(跨系)、校外專業演講	每次加 2 分，至多加 10 分 (註：不可與服務發展項目院系部分 第 1 項重複計分)			
12. 研究 創作 指導	指導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或 創作報告	每位畢業生加 2 分，至多加 10 分 (註：不可與教學發展項目院系部分 第 1-5 項重複計分)			
13. 學士 專題 指導 獲獎	指導大學生之專題研究(不含 畢業設計或畢業製作)，含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學生專題 研究或中原大學大學生專題研 究審核通過，或其他國內外獎 項	每件加 2 分，至多加 10 分			
14. 專題 論文 指導 獲獎	14-1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論文 獲獎	每件加 3 分			
	14-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獎	每件加 5 分 (註：不可與教學發展項目院系部分 第 1-5 項重複計分) 本項合計至多加 10 分			
15. 競賽 指導 獲獎	指導學生參加設計競賽獲佳作 (含)以上獎項	每件國際級加 10 分，國家級(含兩 岸)加 5 分，校外加 3 分，校內加 2 分，至多加 10 分			
<b>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分)分數小計</b>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

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合計超過 15 分以 15 分計。

--	--	--	--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分數小計**

自評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	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	(一)量化項目 小計(最多 35 分)	分	分
	(二)質化項目 小計(最多 15 分)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總分		分	分
研究自選比例		%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比例)=		分	分

教師簽名：\_\_\_\_\_

### 三、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 35 分及質化項目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基本項目(50 分)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1.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				
2.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b>基本項目(50 分)分數小計</b>				

#### 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 分)

合計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 共通部分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學系初審	審核分數
1.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 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 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之關懷率達 100% 者(不含境外生)	加 5 分			
3.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 者	每學期加 4 分，至多加 10 分			
4.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每學年加 3 分 每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5.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6.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8.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 校際每項加 5 分 國際每項加 10 分 (註：不可與研究發展項目第 7 項重複計分) 本項至多加 10 分			
9.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至多加 6 分			
10.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 1 分 校際每項加 4 分 國際每項加 10 分 (註：不可與研究發展項目第 15 項重複計分)			
<b>院系部分</b>				
1.受邀擔任專業評審或演講者	國際性評審每次加 10 分，全國性評審每次加 5 分，地方性或校際評審每次加 2 分，至多加 15 分 國際專業演講每次加 5 分，校外專業演講每次加 2 分，校內專業演講每次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註：不可與研究發展項目第 11 項重複計分)			
2.學生輔導互動及危機處理	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每案加 5 分			
3.參加校內外座談會、招生宣傳活動或媒體採訪	校內外座談會(含教學發展中心之研習活動)每場 1 分，至多 6 分 參與校外宣導或招生行銷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每次加 2 分 受訪於專業媒體酌予加分，由院教評會認定，至多加 10 分			

4.推廣教育與校友服務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每期每門課加 2 分 參與校友服務或就業輔導或升學推薦有 具體事實者，每位校友加 1 分 募款或實物捐贈有具體事實者累計達 10 萬元(含)以上加 5 分，累計達 5 萬元(含) 以上加 3 分；對外勸募有具體事實者， 依上述情形折半計分，至多加 5 分			
5.系所行政事務服務	擔任系級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每項每 學期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協助分擔系所相關行政事務，盡心盡力 認真負責，經系主任推薦者，每學期至 多加 5 分，至多加 15 分			
<b>發展項目：(一)量化項目(35 分)分數小計</b>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含輔導)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合計超過15分以15分計。

(例如：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事等。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與場館或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發展項目：(二)質化項目(15分)分數小計**

自評  
分數

學系  
初審

審核  
分數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	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	(一)量化項目 小計(最多 35 分)	分	分
	(二)質化項目 小計(最多 15 分)	分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總分		分	分
服務(含輔導)自選比例		%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分數(總分×自選比例)=		分	分

教師簽名：\_\_\_\_\_

## 中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估項目與標準

101.04.27 第 100-2-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11.25 第 111-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教師評鑑架構

(一)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

(二)教師評鑑基本項目：教師應提供優質之教學品質，每學期依 PDCA 管理精神，完成授課規劃、執行、檢討、改進之週期性工作。即教師評鑑基本項目包括：

- 教師授課應授滿義務時數
- 教師應具備課程策劃能力
- 教師應安排學生課業請益時間
- 教師授課應得到學生基本的認同
- 教師應持續檢討精進教學成效

(三)教師評鑑發展項目：教師應有追求卓越教學之使命，其包含建立自我教學特色與勇於創新教學、接受學校或教育部所設定之教學挑戰、參與學院與學系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工作。即教師評鑑發展項目包括：

- 教師個人教學特色與創新
- 教師達成學校共通指標--教學品質優良、課程經營互動、教學獲獎榮譽、教學資源貢獻、教師專業成長、參與政策課程、教材創新發展、教學創新
- 教師參與學院系所設定之教學發展項目

### 二、基本項目：50 分

項目	指 標	計 分 方 式
基本 項目	教師授課應授滿義務時數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教師應具備課程策劃能力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教師應安排學生課業請益時間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教師授課應得到學生基本的認同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成績在學院後 10%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教師應持續檢討精進教學成效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

### 三、發展項目：50 分

#### (一) 量化項目：35 分

項目	指 標	計 分 方 式
共通 部份	教學品質優良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者，單門課加 1.5 分。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 2 分；為良級者加 1 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課程經營互動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教學獲獎榮譽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 20 分。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教學資源貢獻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每學期加 2 分。
	參與政策課程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每學期單班加 2 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教材創新發展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教學創新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

項目	指 標	計 分 方 式
		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院系部分	院系教學參與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最多加 15 分。
	課程經營互動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教學資源貢獻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參與政策課程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教材創新發展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二) 質化項目：15 分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中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估項目與標準

101.09.12 第 101-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基本項目 50 分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

1.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 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
3.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4. 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最多僅能採計一項)。
5. 上述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

### 二、發展項目 50 分(各學院自訂) 111.12.21 第 111-1 院務會議通過

發展項目分為量化及質化項目，其中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由各院自訂，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由教師列舉說明，總分上限 15 分。

#### (一)量化項目：35 分

項 目	計 分 方 式
研究獲獎榮譽	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每次加 20 分。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每次加 30 分；獲選國家獎項者，每次加 35 分。
期刊論文發表	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其類別比照「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第一類獎勵每篇加 20 分，第二類獎勵每篇加 16 分，第三類獎勵每篇加 13 分。其他期刊論文每篇加 10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8 分，本項至多加 30 分
創作成果發表	創作成果發表，其類別比照「本校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第一類獎勵每次加 20 分，第二類獎勵，每次加 16 分，第三類獎勵每次加 13 分，第四類獎勵每次加 10 分。其他公開展覽每次加 8 分，若性質與規模特殊者最多加 15 分，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本項至多加 30 分。
設計規劃實務	完成實務設計或規劃作品，每件加 8 分，其性質與規模特殊者每件至多加 16 分，兩者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本項至多加 20 分。
研究計畫執行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加 12 分，其他研究計畫、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加 10 分，100 萬元以下，每件至多加 8 分，由各系採平均值認定。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件依上述情形折半加分，本項至多加 20 分。
研究專書專利	出版學術性專業領域之專書，每冊加 15 分，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加 5 分。取得專利，每件加 15 分。

項 目	計 分 方 式
展覽與研討會策畫	策劃或執行或參與大型專業領域研究相關活動、策展或研討會（策劃或執行，每次加分標準為：跨國加 10 分，兩岸加 7 分。跨校加 5 分，校內加 3 分；參與跨國或兩岸活動每次加 2 分，跨校每次加 1 分），本項至多加 20 分。
設計獲獎榮譽	獲得校內外研究及設計獎項最多加 15 分，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
校外專業審查	參與校外學位論文審查，每件加 2 分，至多加 10 分。擔任國內外專業設計競賽評審，國際競賽加 10 分、國內競賽加 5 分。
專業設計刊登	刊登專業雜誌或報章論壇，每篇加 2 分。設計類作品獲刊登國內專業雜誌，每篇加 5 分。獲刊登國外專業雜誌，每篇加 10 分，本項至多加 15 分。
專業講座	校內(跨系)、校外專業演講，每次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註：不可與服務發展項目院系部分第 1 項重複計分）
研究創作指導	指導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每位畢業生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註：不可與教學發展項目院系部分第 5-5 項重複計分）
學士專題指導獲獎	指導大學生之專題研究(不含畢業設計或畢業製作)，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學生專題研究或中原大學大學生專題研究審核通過，或其他國內外獎項，每件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專題論文指導獲獎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論文獲獎，每件加 3 分，學位論文獲獎每件加 5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註：不可與教學發展項目院系部分第 5-5 項重複計分）
競賽指導獲獎	指導學生參加設計競賽獲佳作(含)以上獎項，每件國際級加 10 分，國家級(含兩岸)加 5 分，校外加 3 分，校內加 2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二)質化項目：15 分

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中原大學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評估項目與標準

101.04.27 第 100-2-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0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11.25 第 111-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7.20 第 111-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基本精神：教師對學生輔導與校院系所服務的參與

(一) 基本項目：鏈結於學生為本位的輔導與服務。以學生為主體，滿足任一基本輔導項目與規劃責任，即獲基本分數。基本項目包括：

-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
- 關懷學生並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投入時間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

(二) 發展項目：針對學生輔導、校院系服務及有助提升校譽之校外服務分別訂定發展項目，鼓勵教師投入學校發展所需要之各項服務工作。發展項目包括：

- 參與各項學生輔導與服務工作
- 投入校院系各項行政與服務工作
- 參與非營利組織之服務性工作
- 各院自行認定之輔導與服務項目

### 二、基本項目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1. 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
2. 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 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 三、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分為量化及質化項目，其中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由各院自訂，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由教師列舉說明，總分上限 15 分。

(一) 量化項目

1. 獲選優良導師(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 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之關懷率達 100% 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3. 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

績達學院前 50% 者（每學期加 4 分）

4. 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每學年加 3 分）或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每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5.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6.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8.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9.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0.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二）質化項目，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